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1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5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能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资产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南分科技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 3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因此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23.1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2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4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分别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解释第 15 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和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229,166.67	229,166.67
长期待摊费用	46,764,891.36	–229,166.67	46,535,724.69
资产合计	46,764,891.36	–	46,764,891.3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解释第 14 号及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别自 2021 年 2 月 2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4 号及解释第 15 号,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南分科技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

电 话:0791-88161979

传 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南分科技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1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止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共 1,481 人,其中签属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业务收入总额: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 376 家,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405.91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大华所没有发生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及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毛英莉女士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所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副所长、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IPO 项目、盈利预测和管理咨询等业务。

199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证书颁发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梁梁女士

从业经历:现任大华所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6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个,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个。

(3)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英莉女士、熊凤秀女士

毛英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介绍"。

熊凤秀从业经历:大华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西省注册会计师与资产评估行业第三期领军人才,现担任大华所江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国有企业审计、IPO 审计、再融资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016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江西赣南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江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风险管理合伙人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 82 万元,同比增长 32.25%;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同比增长 0.00%。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2 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在 2021 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大华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2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缆")、南昌欣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磊光电")、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志")、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分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联创致光提供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子公司南分科技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他除联创致光、南分科技之外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7,5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22.25 万元。

●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将在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时,落实相关反担保措施。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南分科技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联创致光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子公司南分科技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他除联创致光、南分科技之外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7,5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创致光 2022 年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3,000.00 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分科技 2022 年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3、其他除联创致光、南分科技之外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7,500.00 万元,额度可以互相调剂。具体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具体如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久光电 2022 年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创电缆 2022 年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欣磊光电 2022 年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联志 2022 年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南分科技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为子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子公司联创致光不超过 23,000.00 万元,子公司南分科技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他除联创致光、南分科技之外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7,500.00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南分科技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智俊

注册资本:18,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 711 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8#、12# 厂房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间接持股 66.9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962.15 万元,总负债 78,291.85 万元,净资产 18,670.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74%;2021 年营业收入 89,896.09 万元,净利润-6,697.0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02,157.57 万元,总负债 84,170.56 万元,净资产 17,987.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39%;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3,884.60 万元,净利润-683.28 万元。(未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955 号临瑞青年公寓 1 号楼 5 楼 517 室

经营范围: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激光系统、电源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激光器控制软件设计、开发、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间接持股 55.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176.25 万元,总负债 4,949.53 万元,净资产 6,226.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29%;2021 年营业收入 3,150.72 万元,净利润 773.8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6,517.64 万元,总负债 9,456.81 万元,净资产 7,060.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25%;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467.04 万元,净利润 834.11 万元。(未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注册资本:26,314.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72 号

经营范围:电